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骨干人员。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8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